

清代农村的经营地主

方 行

内容提要:中国封建社会从事商品生产的地主,通常被称为经营地主。他们是传统经济中的一个资源配置主体,也是发展商品生产的一支力量。清代经营地主发展。他们人数众多,经济规模和经济收益却大小不一,经济功能也各有特点。本文讨论了清代前期经营地主的分野,及其对发展商品经济的作用。

关键词:经营地主 商品经济 经济转型

学术界对在封建社会从事商品生产的地主,通常称之为经营地主。他们是传统经济中的一个资源配置主体,也是发展商品生产的一支力量。清代经营地主发展。他们人数众多,经济规模和经济收益却大小不一,经济功能也各有特点。本文拟对清代的经营地主作点粗略分析,以供研究。

一

经营地主是从封建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。他们是依靠雇佣劳动,从事商品生产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一个地主群体。土地是地主的根基,就是一个小经营地主,也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土地。从广大农村的习俗来看,必须占有百亩土地,才可以成为地主。百亩土地不是一个农户家内劳动力所能耕种。所以明代吕坤说,“百亩之家,非佣即佃”。^①这是说耕种百亩土地,如果不使用雇佣劳动,就得将土地出租。又如耕种土地,需要一定的畜力,在河北一带,“百亩之家,必畜骡马三四头,东作以资耕耘,西成以资运转”。^②这样多的牲畜,是一个普通农民所饲养不起的。百亩土地的收入,除养活一家人口之外,还应有一定剩余产品。如在河南河内县,“家有百亩之田,岁计所入,百指之需,足以有余”。^③明末,江南无锡地区的佃农邹思溪,就是这样一个实例。他强力勤作,“久之,有田数亩,而力作如故”,“又久之,田且及百,乃收犁置耜,而身为督”,^④成为一个不劳而获的地主。百亩土地既是一个一般地主占有土地的底线,经营地主首先是地主,百亩土地也应当是他的底线。

但是,由于各地自然条件的不同,百亩土地并非成为地主或经营地主的一个固定成数,出现一点差异是不可避免的。如在江南自然条件优越的地区,“土著安业者,田不满百亩,余皆佃农也”。^⑤这是说,有些地主的土地并没有一百亩。在一些比较贫瘠的地区,家有百金,即有一百两银子的家产,也可以称为地主。如《秦疆治略·安塞县》说,家有“百金者,即称富户”。在琼州府,“富者仅百金之产”。^⑥百亩之田与百金之产,其价值差距颇大。承认这种因地制宜的一些差距,应当是允许的。

还需要说明的是,一个地主既有土地出租,又有土地自营,如果自营土地的面积大于出租土地的面积,他自然属于经营地主。如自营土地的收入在土地总收入(自营土地的收入加出租土地的收入)

[作者简介] 方行,中国社科院经济所研究员,北京,100836。

① 《实政录》卷2。

② [清]徐栋辑:《牧令书辑要》。

③ 道光《河内县志》卷12。

④ [明]邹迪光:《始青阁稿》卷18。

⑤ 乾隆《甯里志》卷5。

⑥ 《古今图书集成·职方典》卷1380《琼州府风俗考》,康熙。

中占有多数地位,他也当然是属于经营地主。

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 1984 年 10 月 13 日,对农村专业户确定了一个统一计算标准。即:以户为单位计算,它的主要劳动力或多数劳动力从事某项专业生产,或进行专业经营活动时间在 60% 以上;专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 60% 以上;专业产品的商品率达到 80% 以上(粮食专业户商品率达到 60% 以上);出售产品收入(包括服务性收入)高出当地(县)农村住户家庭经营每户平均出售收入水平的一倍以上。同时具备上述四个条件,可统计为专业户。^① 经营地主采用雇佣劳动,上述专业户计算标准第一条可不计外,其余三条计算方法,对我们确定经营地主也是有参考价值的。

二

经营地主按照他们耕种土地的多少,可以区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。明清时期,中小地主发展,乾隆间,秦蕙田说,“业户其田连阡陌者,百无一二,大抵多系奇零小户”。^② 经营百亩土地左右的小经营地主,遂占农村整个经营地主的多数。

清代前期,农民的生产已是一种农业和手工业、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双重结合的模式。而小经营地主耕种的大田,通常是种植经济作物,以增加经济收入。另一些自营地则种植一些杂粮,以及饲料、油麻、瓜菜豆之类,用以自给。但与当地农民比较起来,提供的商品会多一些,需求的商品也会多一些。山东长山县吴长荣家,原有地百亩,自明初至清嘉庆间,始终以种菜园为业。至吴长荣时,已只有地六十亩,仍以五十亩地种菜,“三春卖菜时,肩毂相接,皆指为吴家菜园子”。^③ 以种菜与种粮相比,种菜茬口多,从而需要更多的投资,也需要较多的劳动力,生产达到一定规模,就需要雇工。但是种菜比种粮收益高。方望溪以种菜种粮的收益与种烟的收益相比较,是“种烟之利,倍于百蔬,三倍于五谷”,^④这就间接说明了,种蔬之利,高于种粮。还有些菜农是,“冬菜一熟,可抵禾稼秋成之利”。^⑤ 从这些情况看,吴长荣很可能是一个小经营地主。另一方面,从生产性质与经营规模来看,他实际上也是一个小商品生产者。

当时价值规律已深入农村千家万户,农民和小经营地主都是在自己耕种的土地上,把自给性生产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,争取合理利用资源,增加生产,满足消费,并获得积累。特别是广大农民和小经营地主,积极开发气候、土壤、水利等自然条件优越的土地,种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,如粮食、棉花、蚕丝、棉布等等,形成了许多大小不等的重点产区,在当地形成了一定的流通量,以积少成多的数量优势,发展集散市场,支撑起国内市场,突出地表现为一个分散的小农业与整合的大市场共同发展的格局。这就给中国这个人口众多大国的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以有力支撑,基本上实现了需求与供给的总量平衡。广大农民无疑是做出了巨大的贡献,但小经营地主的贡献也不宜忽视。

三

整个经营地主以小经营地主为最多,中等经营地主次之,大经营地主为最少,形成一个金字塔式的模型。据方苞说,“计一州一县富绅大贾有资金者,不过十数家,或数十家。其次中家,有田三四百亩以上者”。^⑥ 他这是把有田三四百亩以上者作为中等地主,由于自然条件的局限,或与他人的土地犬牙交错,以及土地分散,远离住地等原因,中等经营地主经营的土地,大多会少于他占有的土地。我们可以认为,占地三四百亩,自己耕种二三百亩左右,即可算是中等经营地主。

① 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体制政策处编:《专业户政策法规咨询手册》,济南: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。

② 《清经世文编》卷 10。

③ 嘉庆《长山县志》卷 12。

④ [清]方苞:《方望溪全集·集外文》卷 1《请定经制札子》。

⑤ [清]黄印:《锡金识小录》卷 1。

⑥ [清]方苞:《方望溪文集·集外文》卷 1。

中等经营地主资金比较充裕,一般都种植产值较高的果蔬和鱼畜产品,专业化程度也较高。康熙间,佟赋伟《二楼纪略》说,“宣城兰陵,姜利最大,上农夫家亩可数十石”。在封建社会,上农夫一般是指经营地主。在漳州,“果贵荔枝,红柑次之,俗多种,家比千户侯”。^①在广东,柑桔“种植者千百株成园,每岁大贾收,其后集于他省”。^②河北肃宁种桃者,“皆有桃园,多者千树,少者数百树”,“秋落其实,市于四方,或者京师,都人称贵矣”。^③“茉莉,赣产最盛,有守业者,圃中以千万计,舟载以达江淮,岁食其利”。^④适宜于畜牧和养殖水产的地区,中等经营地主多从事养殖。江南吴江、长洲养鱼最盛,“以鱼之多少论贫富,池大者常至数十亩”。^⑤康熙间,贵州靖州人來湖南衡阳购买鱼种,“路由宝庆、武冈州、万山,道甚艰险”,鱼种之低成本可知,应只有富裕之养鱼人可办。^⑥云南以牲畜为富,“马牛羊不计其数,或百为群,或数百及千为群”。^⑦果蔬、花卉、水产、畜产为人民日常生活所需,中等经营地主的这些经营,对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,也应当是有利的。

四

大经营地主耕种的土地,一般多者千亩,少者数百亩,有的甚至可达十数顷。如山东东昌府,“千亩之家,千树梨枣,牛数具,骡马百蹄,园畦蔬果称是”。^⑧光绪间,山东章丘县李太和堂,拥有可耕地五百余亩,除外村四十余亩出租外,其余四百余亩自种。淄川县毕树荆堂有地九百余亩,自种六百余亩,外村的三百余亩出租。^⑨咸丰间,四川保宁县,“槐树驿客邸修整,主人张姓,家人数百指,僱佣保杂作,无声响。宅后良田数十顷,桔树千株,牛马成群。日暮云合,行客望门投止,主人亲劳问,货露积于外,无敢窥者,亦彼中一豪也”。^⑩这当是一个少有的大经营地主。就是供应过往旅客、家人和佣保食用,也得用大量土地种植粮食。耕地一般多种粮食,田多者多从事多种经营。

木材种植,尤为大经营地主的一项重要生业。清代前期,闽、浙、赣、湘、黔等省原有自然林木,砍伐殆尽。人工育林之利遂兴。山区种植松杉,多大面积栽培,如福建汀州一带,载插松杉,“跨山弥谷,栉比相属,动辄数十里”。^⑪这种大面积育林,用地广,投资多,生产周期长,“远者四五十年,近者二三十年,方可问价于人”。故当时人说,种植林木,“惟富者优为之”。^⑫近水之地,便于运输,种植林木者亦多。如婺源木商往来,必经水路,“簰夫不下数千人”。^⑬又如祁阳,“杉木之产,饶于他郡,每年架簰载舟,涉洞庭而抵鄂汉者,络绎不绝”。^⑭

大经营地主生产的各种产品,一般数量大,质量高,大都成为贩运贸易的重要商品。它的发展,扩大了商品市场的广度,扩大了国内市场一体化的空间范围,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
五

地主不论大小,其经济都是靠地租来支撑。吴承明教授说过,地主经济的盛衰,不在于征收地租

① 乾隆《漳州府志》卷26。

② 道光《新会县志》卷2。

③ 乾隆《河间府志》卷4。

④ 乾隆《赣州府志》物产。

⑤ 嘉庆《浒墅志》卷1。

⑥ [清]刘献廷:《广阳杂记》卷第3。

⑦ [清]师范:《滇系·赋产篇》。

⑧ 嘉庆《东昌府志》卷46。

⑨ 罗仑、景魁:《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》,济南:齐鲁书社1985年版,第69—70、84页。

⑩ [清]高延第:《北游记程》,《小方壶斋舆地丛钞》第7帙。

⑪ [清]杨澜:《临汀汇考》卷4。

⑫ 嘉庆《南平县志》卷18。

⑬ 光绪《婺源县志》卷35。

⑭ 同治《祁阳县志》卷之22。

的数量,而在于地租的良性运行,即地租的有效利用,和地租投资的良好效益。宋代以来,地主经营商业和高利贷日益增多,地产、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的三位一体日益发展。它们之间的自由流动和互相转化,既使他们可以把财富投入最有利的方向,保证了经济利益的最大化,也使土地、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互相支撑,保证了他们的共同发展。

明代中叶以来,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,商品流通的规模和速度,货币流通的规模和速度,都日益扩大,第三产业日渐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。地主的财富遂随之出现新的经济分流,成为第三产业新的重要的投资者。如钱庄,从乾隆开始突破单纯兑换钱文与银两,发展为信用机构,从事存放款和货币借贷,以至汇兑。上海自乾隆末至嘉庆初,新设立的钱庄即达一百多家。^①《上海钱庄史料》一书的序言中说,上海“钱庄资本家前身很多是地主、高利贷者和买办”。又说,早期上海钱庄,“其中也不乏地主的投资”。^②又如天津,新中国成立前,地主资本在钱业中投资“约占百分之十左右”^③。

又如上海沙船业,从乾隆以来,北洋沿海航线开通之后,沙船业发达。嘉庆、道光之际,沙船业继续扩大,船主“皆崇明、通州、海门、南汇、上海土著之富民”,形成沙船十一帮,“均以本贯为名,以崇明、通州、海门三帮为大”。船多者“有船四五十号”。海运沙船,吨位大,造价高,“每造一船需七八千两”银子^④。所谓“土著之居民”,应当是有钱的地主,也应当包括有钱的经营地主。

清代末年,民办近代工业的潮流兴起。投资者“大抵可分为官僚、商人和地主”^⑤。除大官僚、大商人之外,许多一般投资者,因种种原因,“不愿署名者多”^⑥。因此要找到一个经营地主投资的确切事例甚为困难。但是我们仍可肯定,有一些大经营地主已经走上了民族资本家的道路。

六

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大经营地主。由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实行均田制,中小经营地主难以成长。宋代以后,土地可以自由买卖,中小经营地主才得到发展。而秦汉以来,贵族、官僚和豪民,却能通过合法和非法手段大量占田。在宋代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之后,大经营地主更得到发展。秦汉时期、唐宋时期和明清时期,历次出现的商品经济发展高潮,他们都能大显身手。汉代司马迁在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中所指出的所谓“无秩禄之奉、爵邑之人”的所谓“素封”,除大量养马、牛、羊、彘等之外,还各家各种千树枣、千树栗、千树橘、千树荻、千亩漆、千亩桑麻、千亩竹、千亩卮茜、千亩姜韭等等。到宋代,土地可以自由买卖,大土地所有制发展,大经营地主也随之发展。秦观说:“大农之家,田连阡陌,积谷万斛,兼陂池之利,并林麓之饶”^⑦。他们大量生产商品,在福州一带,“荔枝一家之有,至于万株”^⑧。在四川,“茶园人户多者,岁出三五万斤”^⑨。扬州朱氏园种芍药,“南北二圃,所种几乎五六万株”^⑩。太湖洞庭山,有大姓种桔,费钱二十万,“雇人担湖水浇树”^⑪。清代情况,略如前述,在此不赘。我们可以说,中国封建社会的大经营地主,是源远流长,与时俱进,能随社会经济转型的一支积极力量。

(责任编辑:封越健)

①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:《上海碑刻资料选辑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,第254—255页。

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:《上海钱庄史料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,第9,2页。

③ 刘嘉琛:《解放前天津钱业述析》,《天津文史资料选辑》第20辑,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。

④ [清]包世臣:《海运南漕议》,《海运十宜》,《安吴四种》卷1、卷3。

⑤ 严中平:《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—1894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,第1537页。

⑥ 《申报》1881年4月28日。

⑦ [宋]秦观:《淮海集》卷6。

⑧ [宋]蔡襄:《荔枝谱》。

⑨ [宋]吕陶:《净德集》卷1。

⑩ [宋]王观:《扬州芍药谱》。

⑪ [宋]叶梦得:《避暑录话》卷4。